郑环审〔2018〕27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利仁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水煤浆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利仁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河南利仁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水煤浆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分为两个独立的地块，分别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第四大街与经北二路交叉口东南角和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四路东段（郑州出口加工区内）。拟投资76000万元，建设水煤浆集中供热工程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工业蒸汽管网10km、采暖热水管网30km、2 台20t/h、2 台50t/h 水煤浆蒸汽锅炉、7 台58MW/h水煤浆热水锅炉及相关配套工程。其建设内容分为三期进行：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2 台20t/h 水煤浆蒸汽锅炉及其附属工程，工业蒸汽管网6km；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为4 台58MW/h 水煤浆热水锅炉、1 台50t/h 水煤浆蒸汽锅炉及其附属工程，采暖热水管网15km；三期工程建设内容为1 台50t/h 水煤浆蒸汽锅炉、3 台58MW/h 水煤浆热水锅炉及其附属工程，工业蒸汽管网4km，采暖热水管网15km。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每台锅炉配备一套“SCR脱硝系统+电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湿电除尘器”组成的废气处理措施，其中一期项目2台20t/h水煤浆蒸汽锅炉、二期项目中1台50t/h水煤浆蒸汽锅炉与三期项目中1台50t/h水煤浆蒸汽锅炉废气中经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6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二期项目中4台58t/h水煤浆热水锅炉废气与三期中3台58MW/h水煤浆热水锅炉经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6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Ⅰ级，其中烟尘、氮氧化物应满足《河南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专项行动计划方案》（豫发改能源〔2015〕1497号）超低排放要求，即烟尘＜10mg/m^3、二氧化硫＜35mg/m^3，氮氧化物应满足《郑州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郑政[2017]2号）中新建天然气锅炉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即氮氧化物＜30mg/m^3。

2.废水：项目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热水锅炉排污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车间隔声措施后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危险废物放置在暂存间内暂存，定期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运走安全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按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郑州市环保局联网。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071）。

五、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一期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二期、三期工程的建设。

六、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郑州市经开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经开区环保局做好配合。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1月31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印发